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8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市城建集团”）及其发行的“2018年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崇左城投债/PR崇左债”）和“2020年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崇左养老债/20崇左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崇左市城建集团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崇左城投债/PR崇左债”和“20崇左养老债/20崇左债”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12日，崇左市城建集团发布了《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由于工作调动，黄宏武同志不再担任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军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崇政干【2024】18号），尹泉同志任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缺席外部董事2名，上述董事空缺事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崇左市城建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崇左市城建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崇左城投债/PR崇左债”和“20崇左养老债/20崇左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